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13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所詢業者建立平台代客(病人)領藥服務及病人聲明放棄用藥指導服務是否違反相關法律規範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2月14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880號函。
- 二、按「藥事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藥品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另「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3條規定：「本準則所稱調劑，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再次核對、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同準則第5條規定：「本準則所稱藥事作業處所，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藥劑部門及藥局。」。上開「調劑」是一連續(串)之行為，應由藥事人員為之，合先敘明。
- 三、業者欲建構一代客(病患)領藥平台，經病人同意並簽署

處方箋藥品代領委託書，由非藥事人員協助代為領藥再交由病人使用一節，為符合上開之規定，將藥品交付病人使用之過程仍應由藥事人員為之。

四、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由領受人憑身分證明簽名領受。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